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福政办发〔2025〕7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福山区区级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核查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建立健全福山区区级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核查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7日

关于建立健全福山区区级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核查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不断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规范管理水平，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合力做好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有效防范和化解社会救助管理风险，根据民政部等9部门《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利用管理办法》（民发〔2022〕85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及省、市关于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福山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不断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通过建立健全区级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核查机制，实现快速核查、及时救助、分类管理、动态监测，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切实兜牢兜住兜准民生底线。

二、工作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社会救助数据原则上

均应共享，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制度明确规定不得共享的除外。

（二）需求导向，合规使用。使用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数据使用用途，提供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按规定提供共享服务。

（三）统一标准，平台交换。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社会救助数据的编目、采集、存储、交换、比对和共享工作。

（四）建立机制，保障安全。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利用管理机制。加强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

三、工作职责

（一）区民政局：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相关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对各镇街开展社会救助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会同相关部门建设并动态更新低收入人口数据库，负责共享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有关数据信息，定期交叉比对数据，及时监测发现的风险信息，实现部门间数据双向贯通，形成闭环；

（二）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提供为困难学生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或生活补助等教育资助数据信息；

（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低收入人口参加社会保险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援助等数据信息；

（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低收入人口获得公共

租赁住房、住房租赁补贴等城镇住房保障和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救助数据信息;

（五）区医疗保障局：负责提供低收入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医疗救助保障和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等医疗救助保障数据信息;

（六）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接受疾病应急救助的人员信息、在精神卫生医疗机构长期治疗人员、失独家庭数据信息;

（七）区司法局：负责提供在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等有关数据信息;

（八）区公安分局：负责提供死亡注销人口、在监狱内服刑人员、车辆等有关数据信息;

（九）区人民法院：负责提供在监狱内服刑人员、宣告失踪人口等有关数据信息;

（十）区人民检察院：负责提供在监狱内服刑人员等有关数据信息;

（十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总工会、区残联：负责提供因灾需救助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困难职工、残疾人登记管理及等级评定等数据信息;

（十二）团区委、区妇联：负责提供低收入人口接受“希望工程”资助、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帮扶、“春蕾女童”资助等数据信息;

（十三）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不动产登记等有关数据信

息;

（十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投资人、个体经营者、认缴金额等有关数据信息;

除上述部门信息共享外，如果涉及到其他部门信息需共享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合提供。

四、共享方式

（一）定期数据比对。区民政局每季度末20日前将掌握的低收入人口数据与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掌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记失业人员、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死亡注销人口、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在监狱内服刑人员等数据进行交叉比对，动态掌握低收入家庭人口状况、收支状况和财产状况等变化情况，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于月底前将比对结果反馈给区民政局，实现数据共享。

（二）不定期数据共享。在常规数据共享后如遇突发性事件，各部门采取相应救助后仍需其他救助的，按照救急救难的原则及时共享，根据低收入人口困难程度和困难类型，分层分类提供常态化救助帮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民政局建立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区社会救助组织协调工作。各相关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便于工作沟通对接，更好地推动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工作顺利开展，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如有变化，涉及单位需在5个工作

日内反馈给民政局进行备案。

（二）强化沟通配合。区民政局与相关单位共同建立区级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核查机制，各部门之间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确保信息共享工作取得实效。各镇街要及时接收数据信息，加强线下核查，按时限做好数据信息核对工作，并将数据信息核对结果于5个工作日内报至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形成数据信息共享工作闭环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三）强化信息安全。数据信息共享仅用于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社会救助等民生保障工作，未经提供方许可，不得将获取的数据向公众发布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

（四）强化责任追究。各相关单位要明确专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时效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负责。对违规使用和泄露共享信息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7日印发